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5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71 号文，详见附件 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779 公顷（耕地 0.2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 0.2778 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长沙街杜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塘门口”（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 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杜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面积共 0.2779 公顷（折合 4.1685 亩，耕地 0.2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 1：批准文件

附件 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建用字〔2022〕71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2〕318 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长沙街社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三埠街道勤冲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3977 公顷（耕地 0.2778 公顷、草地 0.1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31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128 公顷。上述土地

（合计 0.829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596208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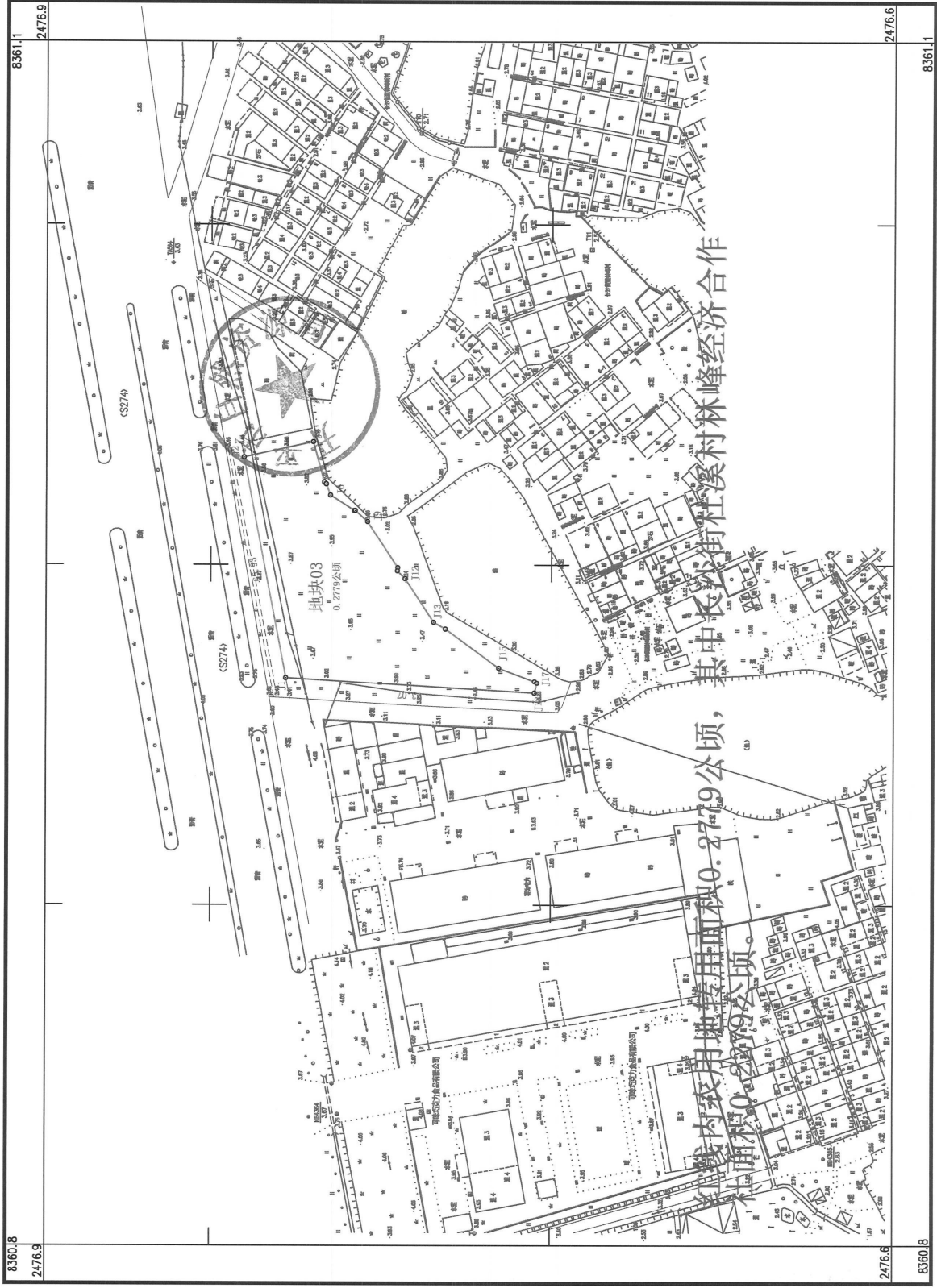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印发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附图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6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71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234公顷（草地0.0234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1128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1362公顷）。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舜河甄公祠对面”（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面积共0.1362公顷（折合2.0430亩，草地0.0234公顷、建设用地0.1128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71号

(合计0.829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20221596208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2〕318号)

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长沙街社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三埠街道新冲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北一村石东经济合作社、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3977公顷(耕地0.2778公顷、草地0.11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31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1128公顷。上述土地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71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964公顷（草地0.0964公顷）、未利用地0.3186公顷，合计0.4150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北一红砖厂”（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4150公顷（折合6.2250亩，草地0.0964公顷、未利用地0.318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71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2〕318 号）

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长沙街社溪村林峰经济合作社，三埠街道勤冲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3977 公顷（耕地 0.2778 公顷、草地 0.1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31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128 公顷。上述土地

— 1 —

（合计 0.829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596208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 2 —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附图

